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1)有關建議收購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 100%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4至10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僑豐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僑豐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DC Holdings收購出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首鋼控股與GDC Holdings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內「收購事項」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港幣42,000,000元
「中影」	指	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首長四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金」	指	代價之一部份，即港幣41,500,000元，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DC Holdings」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08%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GDC Tech購股權」	指	可按認購價每股GDC Tech股份港幣2.00元認購12,000,000股GDC Tech股份之購股權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指	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僑豐」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媒體合資企業」	指	中影首鋼環球數碼數字影院建設(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Shougang GDC Media及中影持有49%及51%權益
「出售股份」	指	Shougang GDC Media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一股股份，即Shougang GDC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首長四方集團」	指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ougang GDC Media」	指	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人民幣兌港幣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03元之兌換率計算，惟此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應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徐清博士(副董事總經理)

陸奕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1)有關建議收購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 100%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與首鋼控股訂立該協議，收購Shougang GDC Media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其中作為訂金之港幣41,500,000元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而港幣5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Shougang GDC Media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49%權益，而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及相關業務。根據該協議，訂金已以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注入Shougang GDC Media，而該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無償轉讓予GDC Holdings。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四方約40.45%權益，而首長四方於該協議日期則持有本公司約50.76%權益，因此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GDC Tech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陸奕女士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以按每股GDC Tech股份港幣2.00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股GDC Tech股份，可於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後之五年期間內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該等GDC Tech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GDC Tech購股權分別佔GDC Tech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及經該等GDC Tech購股權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6.33%。建議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須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GDC Holdings與GDC Tech就認購53,388,178股新GDC Tech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進行。

由於陸奕女士悉數行使該等GDC Tech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份總數將超過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建議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陸奕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及GDC Tech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收購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GDC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首鋼控股

所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即Shougang GDC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hougang GDC Media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49%權益，而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及相關業務。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餘下51%權益由中影持有。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港幣42,000,000元，已／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其中港幣41,500,000元，作為訂金，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及
- 餘款港幣500,000元需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金已以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注入Shougang GDC Media，而Shougang GDC Media已將其中人民幣19,600,000元用作其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之49%承擔，餘額則將用作Shougang GDC Media之營運資金。該免息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無償轉讓予GDC Holdings。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釐訂，並考慮到中國媒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49%資本需要及Shougang GDC Media日後之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公佈之股份配售所籌得之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作完成：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成立；及
- (c)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營業執照。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將隨即變成無效及失效，並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引致者除外）。倘該協議成為無效及失效，首鋼控股須隨即將訂金連同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利息退還GDC Holding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及(c)已達成。

Shoungang GDC Media及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資料

Shoungang GDC Media

Shoungang GDC Media乃因特別目的而成立之公司，旨在持有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權益，其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Shoungang GDC Media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49%權益。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乃一間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媒體合資企業分別由Shoungang GDC Media及中影持有49%及51%權益。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及相關業務。Shoungang GDC Media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00,000元)，即中國媒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49%。

收購事項之原因

首長四方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提供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製作及發行數碼內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影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攜手推動發展數碼影院業務。藉參與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營運，收購事項標誌本公司在中國數碼影院業務之參與再邁進一步。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將視其應佔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49%權益為長遠投資，其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權益會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憑藉本集團在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方面之專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維持不變。本公司認為，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由於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四方約40.45%權益，而首長四方則持有本公司約50.76%權益，因此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B. 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GDC Tech建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陸奕女士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以按每股GDC Tech股份港幣2.00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股GDC Tech股份，可於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後之五年期間內行使。除該等GDC Tech購股權外，陸奕女士之前並無獲授GDC Tech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該等GDC Tech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GDC Tech購股權佔GDC Tech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及經該等GDC Tech購股權擴大之GDC Tech已發行股本約6.33%。建議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須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GDC Holdings與GDC Tech就認購53,388,178股新GDC Tech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進行，該等GDC Tech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緊隨前述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GDC Tech之權益將由62.39%攤薄至59.31%，幅度約為3.08%。

由於陸奕女士悉數行使該等GDC Tech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份總數將超過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建議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陸奕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放棄投票。建議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之原因

陸奕女士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董事認為，向陸奕女士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可吸引彼日後於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通函內擬進行之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僑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予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惟相關會議之主席或下列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3名現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之聯交所之規則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該等GDC Tech購股權對本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此等交易。

務請閣下留意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僑豐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僑豐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此交易。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致獨立股東並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 100%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於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僑豐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乃本公司所委聘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僑豐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之意見(如其意見書所述)後, 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卜凡孝教授

許洪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僑豐函件

以下為僑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 100%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該協議之條款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與首鋼控股訂立該協議，以代價港幣42,000,000元收購Shougang GDC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四方約40.45%權益，而首長四方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時持有 貴公司約50.76%股權，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僑豐函件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通函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措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或對 貴集團（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GDC Holdings）、Shougang GDC Media、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中影、首鋼控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收購事項

於構思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製作及發行數碼內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影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在中國攜手推動發展數碼影院業務。根據合作協議，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即上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影在中國攜手推動發展數碼影院業務。中影將負責在中國推廣安裝數碼影院設備，而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將負責提供數碼影院設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深圳環球數碼科技擬向GDC Tech購買數碼影院設備。深圳環球數碼科技亦擬就GDC Tech提供之數碼影院設備委任GDC Tech提供網絡管理服務。根據合作協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100間票房最高之影院安裝至少700台數碼影院設備，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主要城市之影院安裝至少2,000台數碼影院設備。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及中影預期，彼等可從該等使用深圳環球數碼科技提供之數碼影院設備之影院獲得部份票房收益。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深圳環球數碼科技擬促使採購GDC Tech提供之設備。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並為期十年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媒體合資企業分別由Shougang GDC Media及中影擁有49%及51%權益。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數碼影院網絡項目及相關業務。Shougang GDC Media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總資本承

僑豐函件

擔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00,000元)，佔中國媒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49%。

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已同意收購Shougang GDC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49%權益，以開展合作協議建議之建議數碼影院業務。誠如中影官方網站所載，中影為中國唯一有權向中國市場進口外國影片之企業。吾等從貴公司得悉，向中國影院銷售數碼影院設備及提供進一步管理服務對貴集團業務模式攸關重要。董事認為，與中影合作實為貴集團推行其業務模式之良機，有助在中國推廣數碼影院業務。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了解到自首鋼控股收購Shougang GDC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同董事觀點，收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GDC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hougang GDC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其中：

1. 港幣41,500,000元，作為Shougang GDC Media訂金，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及
2. 港幣5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包括：(1)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2)中國媒體合資企業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3)中國媒體合資企業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經營許可證。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取得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及第(3)項條件已經達成。倘該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則首鋼控股將向GDC Holdings退回訂金，連帶年利率6%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早報所列六個月港元存款之年利率由0%至2.65%不等。於該協議下，當該協議未能完成時，由GDC Holdings收取之協定利率較上述港元存款利率為高。

根據該協議，首鋼控股已透過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將訂金注入Shougang GDC Media，而Shougang GDC Media會將其中人民幣19,600,000元用作其出資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49%承擔。Shougang GDC Media會將股東貸款之餘額用作營運資金。首鋼控股會於完成時將該免息股東貸款轉讓予GDC Holdings。

僑豐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首鋼控股及GDC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釐訂，並考慮到將由Shougang GDC Media注資之中國媒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49%及Shougang GDC Media及中國媒體合資企業日後之估計營運資金需要。誠如上文所述，於總代價港幣42,000,000元中，港幣41,50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98.8%）已注入Shougang GDC Media，其全部權益（包括Shougang GDC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首鋼控股向Shougang GDC Media作出之股東貸款）將按該協議轉讓予GDC Holdings。實際上，GDC Holdings支付之港幣500,000元費用乃為首鋼控股促進中國媒體合資企業之成立，相當於總代價約1.2%。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首鋼控股已使用其內部資源以成立中國媒體合資企業，包括與中影就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以及就於短期內取得必要之相關中國機關之批文作出積極努力。經計及首鋼控股產生之內部資源及其工作進度， 貴公司已同意以港幣500,000元作為支付款項。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貴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編製備考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相信，就與中影建立進一步合作關係以推廣 貴集團之數碼影院業務而言，收購中國媒體合資企業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實屬有利。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推廣 貴集團之數碼影院業務模式攸關重要，亦可為 貴集團獲得新增收益能力鋪路。

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Shougang GDC Media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資產負債表，除根據該協議以股東貸款方式向Shougang GDC Media注資港幣41,500,000元現金外，Shougang GDC Media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 貴公司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ougang GDC Media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由於首鋼控股亦將向GDC Holdings轉讓上述股東貸款，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收購事項將不會於緊接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結論

考慮到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主要理由及因素，包括：

- 貴集團於中國推行其數碼影院業務之業務策略；
- 中影作為 貴集團數碼影院業務伙伴之重要性；

僑豐函件

- 約99%之代價將注入Shougang GDC Media，而Shougang GDC Media其後將售予 貴集團；及
- 貴集團數碼影院業務之行業及業務前景，

吾等認為(1)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經公平磋商所得)，及(2)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附帶產生。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函件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3元之匯率(或本函件所指之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及人民幣金額當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數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權益總數	
曹忠	實益擁有人	8,008,200	-	8,008,200	0.62%
陳征	實益擁有人	8,008,200	-	8,008,200	0.62%
金國平	實益擁有人	-	8,008,200	8,008,200	0.62%
徐清	實益擁有人	8,008,200	-	8,008,200	0.6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008,200	-	8,008,200	0.62%
鄺志強	實益擁有人	-	800,820	800,820	0.06%
卜凡孝	實益擁有人	-	800,820	800,820	0.06%
許洪	實益擁有人	800,820	-	800,820	0.06%

附註：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數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權益總數	
曹忠	實益擁有人	—	11,368,000	11,368,000	0.99%
陳征	實益擁有人	—	11,368,000	11,368,000	0.9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11,368,679	19,646,679	1.71%

附註：

-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長四方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首長四方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四方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GDC Tec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GDC Tech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GDC Tech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數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權益總數	
曹忠	實益擁有人	8,533,334	—	8,533,334	4.81%
陳征	實益擁有人	8,533,334	—	8,533,334	4.81%
徐清	實益擁有人	320,000	—	320,000	0.18%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130,000	3,333	2,133,333	1.20%
鄺志強	實益擁有人	—	1,706,667	1,706,667	0.96%

附註：

- * 有關權益乃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GDC Tech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 總經理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董事

附註：

(1) 首長四方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74%權益。

(2) 此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6,790,023 (附註)	50.74%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56,790,023 (附註)	50.74%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56,360,023 (附註)	50.71%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97,842,000	7.56%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69,474,000	5.37%

附註：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持有約40.45%權益。Upper Nice持有之權益乃計入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持有之權益內。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登記股東 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應佔權益 百分比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er Appeal」)	Greater Appeal	GDC Tech	29.51%
Greater Appeal	Greater Appeal	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	29.51% (附註)
Greater Appeal	Greater Appeal	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29.51% (附註)
Greater Appeal	Greater Appeal	環球數碼創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9.51% (附註)
Greater Appeal	Greater Appeal	深圳市環球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9.51% (附註)

附註：

GDC Tech分別持有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環球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自100%權益。由於Greater Appeal持有GDC Tech 29.51%權益，故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環球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亦被視為由Greater Appeal分別持有彼等各自29.51%權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 (「GDC Entertainment」)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 (「WAMC」)及由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 (「P&PM」)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及WAMC就有關GDC Entertainment違反聯合製作協議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向GDC Entertainment提出法律訴訟(「法國訴訟」)。

就該項法國訴訟而言，本集團之法國法律顧問認為，P&PM及WAMC可執行之申索權利無論如何僅會局限於GDC Entertainment之資產。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GDC Entertainment根據上述聯合製作協議在香港透過發出仲裁通知書展開針對P&PM及WAMC之仲裁程序。在該宗仲裁中，GDC Entertainment已就P&PM及／或WAMC是否觸犯不履約違反聯合製作協議提出多項爭議，若屬實則GDC Entertainment可終止P&PM及WAMC要求賠償之申索。有關各方仍未就仲裁交換申訴答辯書。P&PM及WAMC已向仲裁人提交申請，就仲裁人是否具備對GDC Entertainment提述之有關爭議進行聆訊之司法管轄權之初步爭議作出裁定。聆訊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仲裁人已發出決定，並斷定彼具有司法管轄權以終止有關申請，並就該項申請裁定GDC Entertainment之堂費須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各方自此起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GDC Entertainment近日去信仲裁人，尋求就進一步進行仲裁發出指示，包括送達仲裁之申訴答辯書。GDC Entertainment仍正等候仲裁人就進一步之仲裁行動發出指示。

董事認為支付申索之機會極微。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僑豐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僑豐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業績公佈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趙明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征先生，彼亦為董事總經理。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及32頁。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僑豐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 Limited(「**GDC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GDC Holdings已同意購買及首鋼控股已同意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在必需加蓋公司印鑑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彼認為根據該協議及／或收購事項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奕女士授予購股權(「**該等GDC Tech購股權**」)，賦予彼認購GDC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12,000,000股之權利；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及／或簽署一切事項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向陸奕女士授予及行使該等GDC Tech購股權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任何股份存在聯席註冊持有人，該等聯席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有關股份而言，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席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席註冊持有人將獲接納，其他註冊持有人均無投票權。